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已于2013年4月15日到期，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九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使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到期。除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认载于以下文件中的信息未发生改变：（1）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并进一步确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该相关事项的批准仍然有效。

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